

《哥伦比亚特区人权办公室服务对象行为守则》

2026年2月

目的

哥伦比亚特区人权办公室致力于为各方人士营造一个安全且相互尊重的环境，提供高效的服务。任何骚扰、威胁或辱骂性行为，均会成为我们向公众提供服务的障碍，属于绝对禁止之列。

适用范围

本守则适用于公众（“服务对象”）与人权办公室职员、合同人员、志愿者以及实习生之间的所有互动形式，包括当面、电话、电子邮件、网络会议以及书面等交流方式。同时，本守则亦适用于来人权办公室办理事务的律师、非律师代理人，以及各方当事人。

良好的行为规范

人权办公室致力于为服务对象和员工营造一个相互尊重、专业且安全的服务环境。我们期望所有服务对象规范自身行为，维护良好的行为规范。

我们呼吁所有服务对象：

- 以礼相待、尊重工作人员。
- 沟通时保持冷静，展现专业素养。
- 在人权办公室办公场所内或在进行互动沟通期间，遵照工作人员的指示。

禁止行为

禁止行为如下所示：

- **言语辱骂：**包括大吼大叫、人身侮辱言论、威胁言语以及污言秽语。
- **骚扰和歧视：**包括与种族、性别、性别认同、表达、残疾、国籍，以及哥伦比亚特区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受保护特征相关的言论和行为。
- **敌意行为：**包括威胁性和冒犯性的举止、不受欢迎的身体接触、以及投掷物品等。
- **武器：**使用、展示以及威胁使用任何武器。
- **不遵照工作人员指示：**拒绝遵照工作人员的合理指示。



Office of Human Rights
District of Columbia

WE ARE WASHINGTON
GOVERNMENT OF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DC MURIEL BOWSER, MAYOR

违规处置

违反本守则可能会导致：

- 即刻终止当前互动交流，或责令违规人员离开人权办公室办公场所。
- 案件被终止或予以驳回。
- 未来获取人权办公室服务受限。
- 若涉及威胁、暴力或其他类似恶劣行为，将移交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无障碍服务

人权办公室将严格遵守联邦法律和哥伦比亚特区法律中的相关规定，为残障人士提供相关无障碍服务。若您在事务办理流程的任何阶段需要此类服务，请详询：ohr.eeo@dc.gov。

如需口译服务，请联系：ohr.languageaccess@dc.gov。

其他咨询

如您对《哥伦比亚特区人权办公室服务对象行为守则》有任何疑问，欢迎通过以下方式联系人权办公室：

- 电子邮箱：ohr@dc.gov
- 现场咨询：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西北区第四大街 441 号 570N 室，邮编：20001
(441 4th Street NW, Suite 570N, Washington, DC 20001)
- 电话：(202) 727-4559